

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審核志願服務獎勵作業規定

107 年 5 月 18 日桃社團字第 1070040364 號令訂定

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已下簡稱本局)為辦理志願服務獎勵，依桃園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(以下簡稱獎勵辦法)第九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。

二、績優服務獎遴選方式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本作業規定審查，依下列原則提報受獎名額：

(一)績優志工獎：本府社會局(含社會福利類及綜合類)、教育局及環境保護局各得提報四名；餘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轄下志工總人數比例提報：

- 1、志工總數三千人以下者，得提報一名。
- 2、志工總數三千零一人至一萬人者，得提報二名。
- 3、志工總數一萬零一人以上者，得提報四名。

(二)績優志工家庭獎：本府社會局(含社會福利類及綜合類)、教育局及環境保護局至多各得提報二組家庭，餘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得提報一組家庭。

(三)績優志工團隊獎：本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轄志工團隊數未達三十隊者，至多得提報一隊；三十隊以上未達四百隊者，至多得提報二隊；四百隊以上者，至多得提報三隊。

三、績優服務獎遴選標準：

(一)績優志工獎：(評核細項說明如附表一)

- 1、服務知能與績效(50%)
- 2、服務倫理(50%)
- 3、加分項目(10%)

(二)績優志工家庭獎：(評核細項說明如附表二)

- 1、家庭貢獻度(50%)
- 2、服務績效(30%)
- 3、其他貢獻(20%)

(三)績優志工團隊獎：(評核細項說明如附表三)

- 1、團隊效能(30%)
- 2、服務績效(30%)
- 3、教育訓練(20%)
- 4、團隊文化(20%)
- 5、加分項目(10%)

四、應備申請文件(A4 紙張、直式橫書、雙面影印並於左側裝訂)：

(一)志工貢獻獎：

- 1、志工貢獻獎獎勵名冊(如附表四)。
- 2、志工貢獻獎獎勵事蹟表(如附表五)。
- 3、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(如附表六)。
- 4、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(應含封面、訓練與內頁服務時數)。

(二)績優服務獎：(獎勵名冊如附表七)

1、績優志工獎：

- (1)績優志工獎推薦表(如附表八)。
- (2)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。
- (3)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(應含封面、訓練與內頁服務時數)。

2、績優志工家庭獎：

- (1)績優志工家庭獎推薦表(如附表九)。
- (2)每人之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。
- (3)每人之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(應含封面、訓練與內頁服務時數)。
- (4)家庭身分證明(如身分證、戶口名簿等足資證明家庭關係之文件。)
- (5)家庭照片或服務照片 2 張(黏貼照片或彩色照片檔)(如附表十)。

3、績優志工團隊獎：

- (1)績優志工團隊獎推薦表(如附表十一)。
- (2)服務績效書面報告書(依評審指標項目撰寫)。
- (3)團隊幹部及成員名冊(如附表十二)。
- (4)服務照片或團體照片 2 張(如附表十三)。

五、本作業規定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社會局相關預算支應。

附表一

績優志工獎評核細項說明

	評核指標	評分說明
服務知能 與績效 50%	1. 服務年資 (10%)	滿 2 年為 10 分。
	2. 服務時數(10%)	滿 600 小時為 10 分。
	3. 活動支援情形(10%)	請說明近 5 年內志工服務狀況，可配合支援度優良 10 分(全部活動皆可配合)、尚佳 8 分(8 成以上活動皆可配合)、普通 6 分(6 成以上活動皆可配合)。
	4. 參加志願服務相關訓練(10%)	每參加 1 類特殊訓練或相關在職訓練加 2 分。
	5. 出缺勤情形(10%)	請說明近 5 年內志工服務出勤狀況，出勤率優良 10 分(全勤)、尚佳 8 分(到勤率 8 成)、普通 6 分(到勤率 6 成)。
服務倫理 50%	1. 與受服務對象互動情形(10%)	請敘明具體事件。
	2. 與其他志工互動情形(10%)	請敘明具體事件。
	3. 與督導互動情形(10%)	請敘明具體事件
	4. 與團隊互動情形(10%)	請敘明具體事件。
	5. 團隊會議參與情形(10%)	幹部會議等集會出席狀況，配合度優良 10 分(全勤)、尚佳 8 分(參與率 8 成)、普通 6 分(參與率 6 成)。
加分項目 10%	1. 服務特殊事蹟(5%)	請敘明具體事件。
	2. 創新方法或事蹟(5%)	請敘明具體作為。

附表二

績優志工家庭獎評核細項說明

	評核指標	評分說明
家庭貢獻度 50%	1. 服務時間(25%)	全家至少 2 人，且均從事志願服務滿 2 年，每人至少服務 600 小時，合計時數達 1200 小時，基準分為 20 分，全家每增加 100 小時增加 1 分，最高 25 分。
	2. 服務人數(25%)	全家至少 2 人，基準分為 20 分，每增加 1 人增 1 分，最高 25 分。
服務績效 30%	1. 家庭成員相互支援鼓勵從事服務情形(15%)	請敘明具體事件。
	2. 出缺勤情形	請說明近 5 年內志工服務出勤狀況，出勤率優良 10 分(全勤)、尚佳 8 分(到勤率 8 成)、普通 6 分(到勤率 6 成)。
其他貢獻 20%	1. 個別成員服務特殊事蹟 (10%)	請敘明具體事件。
	2. 創新方法或事蹟 (10%)	請敘明具體作為。

績優志工團隊評核細項說明

一、團隊效能(30%)

- (一) 年度團隊志願服務方案。
- (二) 團隊幹部遴選作業方式及定期改選情形、次數。
- (三) 團隊志工管理辦法、福利、考核及獎懲。

二、服務績效(30%)

- (一) 服務計畫執行成果(服務特色、服務品質、服務人次及時數)。
- (二) 團隊與運用單位互動情形及配合運用單位或機構推展服務之績效。
- (三) 結合及運用其他資源(社區團體及公益組織)。

三、教育訓練(20%)

- (一) 志工實際參訓情形(參加各項訓練之時數、次數等)。
- (二) 團隊志工完成基礎及特殊訓練比例。

四、團隊文化(20%)

- (一) 志工間互動關係(聯誼活動、團隊會議、各種內部溝通管道等)。
- (二) 志工服務滿意度、認同感及延續性(成長率、流失率)。

五、加分項目(10%)

- (一) 創新方案。
- (二) 特殊社區貢獻如配合在地需求發展服務。
- (三) 特色方案推展(高齡志工、家庭志工、企業志工、青年志工)。
- (四) 編列或募集團隊經費。